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頁出現無意的文誤，該處列明：

「服務費

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須於租賃期開始日期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就誠通融資租賃提供的前期服務向誠通融資租賃分別支付一次性服務費人民幣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8萬元)及人民幣16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9萬元)(「服務費」)。服務費不可退還。」

務請注意，前段所述公司名稱應為「誠杭(杭州)租賃有限公司(誠通融資租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誠通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